

# 伊川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伊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国控创科医疗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伊川县酒城南路 80 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军威路 1 号洛阳创意设计产业园 9 号楼 202 号

电话：

电话：17739799109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413691999011000754851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设备）的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供销渠道，根据《伊川县人民医院采购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等设备项目（三次）谈判文件》（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6-4）谈判结果，向乙方采购所需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各件等（具体内容见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59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变。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科室。

2. 甲方应当在货物运抵指定科室后，会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箱、装机、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需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一致。开机、培训、试运行 3 日历天后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第四条 资质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并具有：《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委托授权书》等必要性资质，并将以上资质加盖乙方公司公章（鲜章）的资质复印件，并在资质到期后主动更新。

2.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24 小时响应、48 小时

- 1 -



到场、72 小时解决故障，故障无法解决时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只收取服务费+配件成本价费用。其中，服务费标准为 \_\_\_\_\_；配件成本价指乙方向原厂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该配件的原始发票价格。乙方在报价时应提供相关采购凭证供甲方核实。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发票支付全部货款（¥598000 元）；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供医疗器械（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乙方保证设备为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生产时间在 3 个月内，资质有效期大于 6 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的设备，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因乙方设备被国家、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抽查或检验，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任何医疗纠纷、不良事件或行政处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患者的医疗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该批次全部货款。

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款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支付货款，逾期支付的，根据逾期时间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及第六条中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双方对验收标准、产品质量等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与争议相关的部分或全部款项，该暂停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乙方在本项目下与本合同相关的《伊川县人民医院采购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等设备项目（三次）谈判文件》（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6-4）《投标文件》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对附件的修改、补充，均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为有效。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



定为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期间如遇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伊川县人民医院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0年5月11日

刘斌 2020.5.11

乙方：国控创科医疗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0年5月11日

刘斌



附件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动电控转运呼吸机	迈瑞/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V50S	3	76000	228000
2	胸腔按压机	尚领/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CC-E1	2	123000	246000
3	电子支气管内镜	因赛德思/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S-NBC52	2	62000	124000
4	合计： 人民币小写： <del>598000</del> 69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供应商（盖章）：国控创科医疗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11日



# 医用设备及耗材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伊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国控创科医疗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及省、市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法规，为杜绝商业贿赂、保证产品质量，确保廉洁自律，甲乙双方签订本医用设备及耗材采购廉政合同。

一、甲方单位及个人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和物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核实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乙方在购销活动中有商业贿赂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或虽有甲方合理证据证明但乙方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的，甲方均有权终止购销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医用设备及耗材进入医院时，医用设备及耗材供应单位不得给医疗单位或医务人员回扣来促进医用耗材的销售，否则将取消其投标及配送资格。

五、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甲方纪检监察机关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张. 2026.5.1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张

签订日期：2026.5.11.



# 医疗器械（设备）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伊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国控创科医疗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为确保医院各类医疗器械（设备）的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医疗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设备）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行业标准的合同产品，并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甲方首次购入医疗器械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备有效的相关资料证照，并对其提供各类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资质证件到期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资质的更新备案手续。

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属于私自变更产品价格、更换原供货产品规格、降低产品质量造成临床科室投诉，由乙方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或退货并取消其对该品种的供货资格。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因乙方夸大产品的功能与疗效，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5.11

2026.5.1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11.

